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MH, JP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繼雄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淑雲女士

陳惠儀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鄭家鋒先生

霍謝雪瑜女士

吳碧儀女士

潘陳玲玲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戴錫華先生  
李嘉美女士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秘書**

梁鳳珊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缺席**

傅大全先生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他續請委員留意放置於桌上之議程(經修訂)、第 46/2008 號、第 47/2008 號、第 48/2008 號、第 52/2008 號(經修訂)及第 53/2008 號文件。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收到伍婉婷議員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詳見附件)，並已修正有關記錄。
3. 經李繼雄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8 號)**

##### **i) 灣仔區部分康體活動場地**

4. 就李碧儀議員提出有關春園街公園改建設施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回應，該署已派職員視察場地設施，並會聯絡建築署商討改建設施的可行性。署方亦會於十二月九日進行的場地巡察活動中，視察春園街公園。李女士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當天的巡察活動，藉此實地研究更改設施的詳情。討論如能達致共識，她期望可於本年內展開工程。
5. 就李繼雄議員提出鵝頸橋街市天台公園改建設施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女士稱，該署與建築署職員已視察場地，建築署現正研究天台公園的承重能力，之後才能了解改建設施的可行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ii) 灣仔區創意互動社區資料庫網站

6. 灣仔區創意互動社區資料庫網站的跟進工作將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 報告事項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08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款項 (元)
55/2008 (附件一)	灣仔農墟(第三期)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 基金有限公司	50,085	不適用
(備註：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合辦上述活動。但交由秘書處向團體了解有關保險的細則，讓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撥款額。)				
(會後補註：保險費用包括保額為 500 萬元的團體意外保險，以及保額為 2,000 萬元的“Contractor all risk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撥款 50,085 元予申請團體舉辦上述活動。)				
55/2008 (附件二)	和諧共融十八區·除 夕耀工展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 育會有限公司	3,185	0
(會後補註：因主辦單位「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津貼表演團體 1,500 元籌備上述表演節目，申請團體已取消其撥款申請。)				
55/2008 (附件三)	灣仔區職業標準舞及 拉丁舞公開大賽 2009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 育會有限公司	140,750	139,750
(備註：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合辦上述活動，但活動名稱須刪除「職業」兩字。至於以整套形式購買服務，委員會要求團體在索取不同公司的報價單時，報價單應列明每個分項的開支。此外，委員會不支持紀念狀及紀念旗的豁免申請，因此，建議該項的撥款額下調 1,000 元。)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中，接受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139,720 元予申請團體舉辦上述活動。)				

8. 以上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會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第 5 項：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08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林芳女士向委員介紹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期間計劃舉辦的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31,530 元。

10. 有委員表示，圖書館的全年度開支過少，只是 31,530 元，建議圖書館可申請多些撥款以籌辦多些活動。此外，委員查詢「其他展覽」及「專題講座」的內容是什麼，並想了解只舉辦一項「其他活動」的原因，以及了解「兒童故事時間」的開支情況。

11. 林女士回應，圖書館的推廣活動主要在人流集中的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所以圖書館逢星期六下午都會舉辦一節「兒童故事時間」，此外還不時加插一些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款項的活動。除了羅列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推廣活動計劃文件的活動外，圖書館的推廣活動組會籌辦多項全港性的活動，在十八區的圖書館中巡迴舉行。再者，圖書館亦會與不同團體合辦不同類型的講座，因此，圖書館於週末舉辦的活動非常豐富。而「兒童故事時間」的開支是用來支付導師費每小時 218 元。

12. 林女士續稱，「其他展覽」包括多項巡迴展覽如「第五屆書叢榜推薦書籍展」、「潔淨保健康巡迴展覽」、「第七屆香港文學節巡迴展覽」、「2008 年 4-23 世界閱讀日創造比賽 - 體育與我獲獎作品巡迴展覽」等。「其他活動」則包括與不同社區團體合辦的五次「DIY 工作坊」，活動找來區內的長者教導兒童製造懷舊小玩兒。林女士補充稱，圖書館館長級職員會觀察活動的舉辦情況，透過活動的參與人數及內容等方面進行檢討。此外，圖書館亦會向使用者收集他們對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的意見。

13. 回應有委員提問圖書館可否增添供小數族裔人士參與的活動，林女士稱，圖書館當初舉辦「英語故事時間」，目的就是讓懂得英語的兒童參與其中。然而，在為小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圖書館不容易找到合適的合作團體。主席建議林女士可嘗試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種族關係組尋求協助。

14. 另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並建議舉辦讀後感比賽。林女士回應，政府將於未來一年內增加撥款，以延長三十三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至每星期約七十個小時。此外，圖書館也有舉辦一個名為「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的全港性活動，參加者可向圖書館提交閱讀報告或好書推介，獲圖書館館長或學校圖書館主任推薦及揀選出優異的閱讀報告，會刊登於會員通訊，及張貼於圖書館內。每年總結時，會員可獲發嘉許狀，證明期間所閱讀書籍的數量，以鼓勵兒童及青少年養成閱讀習慣。

15. 委員會通過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留 29,786 元以支付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的圖書館活動支出，並在 2010/11 財政年度預留 1,744 元以支付二〇一〇年三月的有關支出。

**第 6 項：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吳碧儀女士向委員介紹 2009/10 年度在灣仔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並表示全年的開支預算為 377,600 元，現先向區議會申請合共 187,600 元的撥款以支付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九月的節目開支，待區議會的總撥款額公佈後，署方會再向區議會申請下年度的撥款。

17. 有委員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調查灣仔區市民的興趣，以計劃免費大型表演的節目類型及次數。另有委員建議舉辦多元化的文化節目，如雜技表演及話劇，並建議部分節目於室內舉行。此外，亦有委員建議，表演應加入不同文化元素，以吸引少數族裔參與。

18. 吳女士回應，免費大型表演節目的類型及編排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一就是須配合演出場地的設施，例如當場地不能提供足夠電力，便只可安排小型演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編排節目時，除了考慮區內居民的興趣外，亦有責任向居民推廣不同類型的文化節目，讓市民有機會接觸一些他們較少認識的文化節目。由於部分節目是與地區團體合辦，所以節目類型亦會盡量順應合辦團體的意願。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歡迎區議員就節目的編排給予意見。

19. 就有委員表示希望每年的表演節目須略有變化，避免每年重複表演相同的活動，吳女士回應，節目表演形式會受戶外條件限制，但因為同類型的節目經由不同的團體籌劃及不同表演者的演繹，其效果與內容亦會各有特色，能給予觀眾不同的感覺。此外，在灣仔區內的戶外表演場地有六、七個，同類型的節目會安排在不同的地點舉行，觀眾便可在同一地點欣賞到不同類別的節目。

20. 吳女士續稱，在「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中，已包括中國雜技的環節；而「兒童劇場」亦已包含話劇元素。此外，娛樂節目辦事處每年都會聯同不同的領事館合辦有關少數族裔的全港性文化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歡迎地區人士就表演場地給予意見，當收到新場地的建議，娛樂節目辦事處便會進行場地視察，以了解該場地是否適合進行表演活動。以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曾聯絡商場，希望可免費提供表演場地，但基於商業性質，一般商場都會把政府的申請放在較次要的位置，結果場地遲遲未能落實，以致在籌備工作及宣傳上遇到困難。

21. 委員會通過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留 187,600 元，以支付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九月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開支。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2010 年度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戴錫華先生向委員介紹 2009/10 年度在灣仔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向區議會申請合共 2,007,900 元的撥款以支付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九月的活動開支。

23. 就委員查詢舉辦室內高爾夫球及小型網球訓練的目的是什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稱，為了推行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都會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讓市民參與，室內高爾夫球便是推行普及體育的例子。小型網球訓練則為兒童而設，他們使用的網球拍會較小，而網球是由海綿製成。

24. 為達到推行普及體育，有委員建議增添板球、草地滾球、彈床、小型風帆及帆船等活動。李女士回應，為集中資源舉辦活動，小型風帆及帆船等水上活動會交由水上活動中心籌辦。而計劃裡的長者活動已包括草地滾球。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了會於每區舉辦康體活動外，亦會透過體育資助辦事處資助各體育總會籌辦不同的體育訓練班，例如彈床活動會由體育總會提供訓練。

25.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年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會影響到區議會撥款的數額，因此，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提出，須特別提醒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在審批撥款時，要考慮到薪酬調整的情況。此外，當二〇〇九年八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時，請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考慮由中央額外撥出薪酬調整後所增加的款項予區議會。

26. 委員會通過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留 2,007,900 元以支付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九月的康樂體育活動的開支。

**第 8 項：社區特色體育活動計劃 - 「Good Fit 活力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08 號)**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委員會通過支持動用 2008/09 年度的撥款 14,800 元，以及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留 82,800 元以支付上述活動的開支。

**資料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08 號)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08 號)**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08 號 (經修訂))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i) 灣仔海濱長廊狗狗白色聖誕**

3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活動的贊助者名單。

**ii) 2008 年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計劃**

33. 上述活動的開幕典禮將於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委員會屬下文化工作小組主席伍婉婷議員誠邀各委員撥冗出席。

**iii) 東亞運動會**

34. 東亞運動會將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擴大有關東亞運動會的宣傳，於區內的文化活動加入東亞運動會的元素，主席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灣仔民政事務處收到詳細資料時，可於委員會裡作出討論。

35.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鄺家鋒先生稱，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交的文件當中，已列出 212 項融入東亞運動會元素的活動，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至十二月舉行。稍後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更多有關宣傳東亞運動會的合作詳情，會向委員會報告。

36. 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補充稱，在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曾提及東亞運動會的情況，當中有部份比賽項目會在灣仔區區內三個體育場地中進行，因此，灣仔區議會應於來年的撥款預算中，計劃有關舉辦響應活動的開支。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原定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由於民政事務局將於當日下午五時舉行春節酒會，會議將提早於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民政事務局春節酒會現定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舉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時間將更改回原定的下午四時正。)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修訂建議**

段落	原文	修訂建議
11	"... <u>伍議員</u> 表示，由於當時出席會議的行政助理 <u>袁先生</u> 已離職，現無法提供該會議記錄，但會嘗試提供 <u>麥女士</u> 與她本人及 <u>袁先生</u> 的電郵往來資料..."	"... <u>伍議員</u> 表示，由於當時出席會議的行政助理 <u>袁先生</u> 已離職， <b>請秘書處與袁先生聯絡了解，並提議秘書提供麥女士與她本人及袁先生的電郵往來資料...</b> "

